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不動產經紀人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33041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10樓之2 術科: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網路報名</p> <p>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p> <p>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p>		
訓練目標	<p>緣由:本校以培育「創意設計」、「時尚遊憩」、「影視演藝」、與「經管行銷」等四大產業實務之技能專才為辦學核心。「不動產經紀人實務班」稅法及不動產估價等課程，能有效促進學員習得不動產專業知識後迅速與產業結合，發揮所學。</p> <p>學科:學員在本課程結束後能獲得不動產租賃估價專業知識及法律稅務相關知識。</p> <p>技能:能正確熟練各種操作及運用各項知識從事業務服務專業技能。</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10/07(星期日)	09:00~12:00	3	民法概論(民法之意義、架構、性質)
2018/10/07(星期日)	13:00~16:00	3	民法概論(三大原則及修正)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8/10/14(星期日)	09:00~12:00	3	不動產經紀-公平交易法
2018/10/14(星期日)	13:00~16:00	3	不動產經紀-公平交易法及施行細則
2018/10/21(星期日)	09:00~12:00	3	不動產估價-不動產定義、特性
2018/10/21(星期日)	13:00~16:00	3	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特性、權利
2018/10/28(星期日)	09:00~12:00	3	土地(稅)法-土地之定義、分類
2018/10/28(星期日)	13:00~16:00	3	土地(稅)法-土地之定義、平均地權
2018/11/04(星期日)	09:00~12:00	3	民法-民法總則編(法源、使用文字、確定數量、權利能力)
2018/11/04(星期日)	13:00~16:00	3	民法-民法總則編(行為能力、民事責任能力)
2018/11/11(星期日)	09:00~12:00	3	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經紀業之區分(仲介及代銷)
2018/11/11(星期日)	13:00~16:00	3	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經紀業之區分(仲介及代銷)
2018/11/18(星期日)	09:00~12:00	3	民法-民法總則編(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人格權之保護意思表示、法律行為、時效)
2018/11/18(星期日)	13:00~16:00	3	民法-民法總則編(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人格權之保護意思表示、法律行為、時效)
2018/11/25(星期日)	09:00~12:00	3	土地(稅)法-土地徵收
2018/11/25(星期日)	13:00~16:00	3	土地(稅)法-公有土地及其處分規定
2018/12/02(星期日)	09:00~12:00	3	不動產估價-積算法、收益法
2018/12/02(星期日)	13:00~16:00	3	不動產估價-特殊案地估價練習
2018/12/09(星期日)	09:00~12:00	3	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經紀業之區分(仲介及代銷)
2018/12/09(星期日)	13:00~16:00	3	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經紀業之區分(仲介及代銷)
2018/12/16(星期日)	09:00~12:00	3	不動產估價-估價需求時機、影響不動產價格的因素分析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8/12/16(星期日)	13:00~16:00	3	不動產估價-程序、估價計算公式解析
2018/12/23(星期日)	09:00~12:00	3	土地(稅)法-照價徵稅、漲價歸公
2018/12/23(星期日)	13:00~16:00	3	土地(稅)法-契約條例
2019/01/06(星期日)	09:00~12:00	3	民法-債編各論(買賣、買回、特種買賣)
2019/01/06(星期日)	13:00~16:00	3	民法-債編各論(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
2019/01/13(星期日)	09:00~12:00	3	土地(稅)法-土地登記、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2019/01/13(星期日)	13:00~16:00	3	土地(稅)法-土地登記、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2019/01/20(星期日)	09:00~12:00	3	民法-債編各論(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合夥、隱名合夥)
2019/01/20(星期日)	13:00~16:00	3	民法-債編各論(合會、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和解、保證、人事保證)
2019/01/27(星期日)	09:00~12:00	3	民法-物權編(通則、所有權)
2019/01/27(星期日)	13:00~16:00	3	民法-物權編(用益物權)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對本課程有興趣，有志從事不動產產業的在職勞工。</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招訓方式：製發招生簡章，並將此招生訊息公布在校內外網站，且運用電子郵件方式，將訊息公告發佈出去，此外，並刊登於報紙之分類廣告吸引校外人士與就業人士踴躍報名。</p> <p>遴選方式：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學員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方可至報名網址報名，將依網路之報名順序審核，經通知後，在規定期限7天之內繳交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照片、身分證影本，如逾期未繳交者其資格將遞補予備取者。</p>
<p>招訓人數</p>	<p>2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7年09月07日至107年10月04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7年10月07日(星期日)至108年01月27日(星期日)</p> <p>每週日09:00~12:00;13:00~16:00 (12/30停課)上課</p> <p>共計96小時課程總期</p>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p>※黃志堅 老師 學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專長：民法、消保法、公平交易法</p> <p>※李士杰 老師 學歷：世新大學 經濟學系 專長：經濟學、不動產估價</p> <p>※朱智豪 老師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 都市計畫研究所 專長：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科目</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13,440</p> <p>(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10,75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688)</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王兆蘭</p> <p>聯絡電話：02-23817059</p> <p>傳 真：</p> <p>電子郵件：anny@cufa.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p> <p>電 話：03-4855368分機：1331</p> <p>傳 真：03-4752584</p> <p>電子郵件：thmr@wda.gov.tw</p> <p>網 址：https://thm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